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 月 2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偵結某員警請假不實而詐欺等案件，檢察官依法緩起訴並諭知向公庫支付高於詐領所得之金額及參加法治教育，以杜僥倖並啟自新！

本署偵辦某員警即李姓被告請假不實而詐得請假日數及詐領俸給金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同條第 2 項之詐欺得利及第 361 條、第 359 條之對於公務機關電腦無故變更電磁紀錄等罪，審酌被告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且考量被告已繳交所詐得休假日數之等值俸給金，行為所生危害非鉅等一切情狀，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諭知被告緩起訴處分，並命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 8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5 萬元，並完成本署指定之預防再犯暨保護犯罪被害人法治教育系列課程 8 小時，以啟自新。

本件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主動移送本署，經檢察官偵辦結果，查知被告李○○前係汐止分局某派出所警員，因

故得知可利用 CHROME 瀏覽器，開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治安治理決策資訊服務系統項下請假系統，透過點擊查詢任一筆請假資料，再進入開發人員模式查看該網頁程式碼，並使該段程式碼之刪除按鈕啟用，進而刪除所顯示之請假紀錄，以此方法刪除 1 天請假紀錄，系統上請假紀錄即消失，便可再多請 1 天休假。竟自民國 112 年 1 月間起至 113 年 6 月間止，在派出所內以公務電腦連接上網後，以前揭手法刪除休假紀錄資訊，進而偽造不實請假單據，致該派出所不知情之主管人員登載虛偽之休假於勤務分配表上，被告得以超請休假 12 日之不法利益，並詐得休假日數之等值俸給金（約 2 萬餘元），亦生損害於該機關對於差假系統統計之正確性。

本件經本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後，將依職權送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再議，俟案件確定後即通知被告於緩起訴履行期間內履行檢察官所命前開事項，以杜僥倖。另藉此籲請防範相關網路系統有無漏洞，以確保資訊安全。